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紳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業

額外章程

一凡掘地須要築牆保護免使地盤卸塌該牆務須要築至堅固

二由該地西北角至麥多那道又西南角至寶雲道均照工務司批准之

界可建路經過 國家地

三建造屋宇在該地所有格式須遵 工務司批准方可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 當上列投賣章程

即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六十七號坐落九龍近土瓜灣該地四

至北邊三百五十尺南邊三百五十尺東邊一百五十尺西邊一百五
十尺共計五萬二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三百圓投價以七千八百
八十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

明四至等費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一月

初四日示

憲示第六百零九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一角
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營業之期期滿可再管
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
曉諭爲此特示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將該地全行填築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兩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十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不得少過五千圓至填築該地須用堅固方法保護造至合工務司之意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海旁地段官契蓋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細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細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准由國家地段搬運坭土以爲填築該地及與該地相連道之用惟須遵工務司所批准某處及領有工務司人情執照方可

二該地之正界址係由工務司指明

三投得該地之人須在該地西界及北界建路一條闊四十尺並由該路另建一同闊路與紅磡九龍城大路相接一概高低及所有設何方法保護海磡悉遵工務司批准方可

四投得該地之人要填該地及接連之路須令國家暫居人搬遷者所有補置之處須遵工務司定奪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爲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六十七號每年地稅銀三百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一月

初四日示